

丽水市水利局文件

丽水利许〔2022〕38号

丽水市水利局关于碧湖镇江滨路至赵魏路污水连接工程涉河涉堤事项的批复

浙江丽水瓯江风情旅游度假区管理中心：

你中心《关于要求审批碧湖镇江滨路至赵魏路污水连接工程涉河涉堤审批的请示》及附件收悉，根据《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之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概况

碧湖镇江滨路至赵魏路污水连接工程位于丽水市莲都区碧湖镇，全长197.08m，莲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将该项目列入2022年投资计划。根据项目施工方案，项目需要在大溪碧湖段左岸河滩地内新埋设D630污水管，拆除重建一个新污水接收井。

二、工程方案布置

原则同意碧湖镇江滨路至赵魏路污水连接工程管线涉河涉

堤布置方案。新建 D630 的污水管起点接现状过江管道预留的出水口，终点接早年的过江管道污水管，长 197.08m，直径 630mm，埋设位置位于大溪碧湖段左岸河滩地内，起点坐标 $x = 479576.928$ ， $y = 3137193.001$ (2000 坐标系)，沿河布置，管顶埋深不小于 1.5m，管道采用 20cm 厚钢筋混凝土封包。新建收井宽 3.9m，长 3.9m，净深 5.0m，与现状老接收井位置相同。

原则同意工程涉河施工方案，本项目共设置 1 个纵向围堰，围堰长 65m，高 2m，顶高程 58.5m，顶宽 3m，底宽 12m，迎水坡坡比为 1:3，表面覆盖塑料彩条布，背水坡坡比为 1:1.5。

原则同意工程施工红线范围内因施工需要基础开挖产生砂砾石用作围堰临时填筑原材料，施工结束后须重新将砂石料平铺整齐，恢复河道原状，严格禁止超范围开挖砂石料、外运及用作他途。

下阶段应根据实际施工情况，进一步优化设计，如有重大设计变更应提前报我局审批同意。

三、 建设项目占补平衡情况

碧湖镇江滨路至赵魏路污水连接工程新建接收井占用水域面积 15.21m^2 ，拆除老的接收井补偿水域面积 15.6m^2 ，满足水域占补平衡要求，不需要另行布设等效替代水域工程。

该工程为临时围堰工程不需要另行布设等效替代水域工程。围堰施工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6 日—2022 年 12 月 15 日，共 60 天。

四、 防洪度汛

本工程应在非汛期施工，确需在汛期施工时，你公司应编制度汛方案，报丽水市水利局备案，工程建设中必须加强同防汛、气象、水文部门的联系，掌握水情、雨情，确保人身、财产和设施的安全，并服从防汛部门的调度。

五、施工组织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你公司应严格按照安全生产规范规程建设，落实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并严格遵守河道禁止采砂相关规定，在主要涉河施工点位设置项目公示牌，主要出入口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丽水市水利局视频监控平台，主动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施工结束前应拆除全部施工临时设施，恢复河道原状。

丽水市水利局

2022年7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浙江政务服务网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
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浙江政务服务网
工程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浙江政务服务网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浙江政务服务网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浙江政务服务网
工程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抄送：丽水市档案局，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莲都区水利局。

丽水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2年7月26日印发

浙江政务服务网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